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053,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8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德力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闫莉、鞠静、陈欣、张海钧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赵锡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李娜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闫莉(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243,242	90.4483	14,765,541	9.5228	44,600	0.028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德力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529,785	97.0825	是
2.02	《选举闫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505,524	97.0669	是
2.03	《选举王鹏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055,260	97.4214	是
2.04	《选举潘澍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037,319	97.4098	是
2.05	《选举邢海荣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050,388	97.4183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延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086,037	97.4413	是
3.02	《选举谢彦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099,414	97.4499	是
3.03	《选举褚霞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124,281	97.46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110,378	25.6538	14,765,541	74.1222	44,600	0.2240
2.01	《选举陈德力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48,393	91.1040	/	/	/	/
2.02	《选举闫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24,132	90.9822	/	/	/	/
2.03	《选举王鹏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73,868	93.7418	/	/	/	/
2.04	《选举潘澍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55,927	93.6518	/	/	/	/
2.05	《选举邢海荣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68,996	93.7174	/	/	/	/
3.01	《选举李延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04,645	93.8963	/	/	/	/
3.02	《选举谢彦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18,022	93.9635	/	/	/	/
3.03	《选举褚霞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42,889	94.0883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晨、徐再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5－03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陈德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人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同意推举陈德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人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同意推举闫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各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延喜	邢裕奇、邢海荣、谢彦君、褚霞
提名委员会	褚霞	陈德力、闫莉、李延喜、谢彦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彦君	陈德力、闫莉、李延喜、褚霞
战略委员会	陈德力	闫莉、邢裕奇、李延喜、谢彦君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德力先生为公司CEO；聘任庞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鹏先生、于世杰先生、张嘉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闫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姚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苑冬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5－03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推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同意选举陈德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推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同意选举闫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各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延喜	邢裕奇、邢海荣、谢彦君、褚霞
提名委员会	褚霞	陈德力、闫莉、李延喜、谢彦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彦君	陈德力、闫莉、李延喜、褚霞
战略委员会	陈德力	闫莉、邢裕奇、李延喜、谢彦君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延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德力先生为公司CEO；聘任庞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鹏先生、于世杰先生、张嘉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闫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磊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闫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姚磊先生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

同意聘任苑冬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苑冬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以上人员具备履职能力、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相关人员简历：

陈德力，男，1974年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曾任新加坡嘉德置地凯德商用中国西区区域总经理；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期间分别兼任营运中心总经理、招商中心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55)董事兼联席总裁、新城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1238)联席总裁、宝龙商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HK9909)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CEO)。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CEO。

闫莉，女，197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本部会计处长；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财税营收专业本部本部长；公司总会计师、财税营收专业本部本部长；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大连麦凯乐总店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庞华，女，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金鹰国际集团商品中心主管、经理、总经理，爱琴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新城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商管理中心总经理，宝龙商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公司商品中心总裁等职务。现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商品中心总裁。

王鹏，男，198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员，会计核算本部副部长，财务总监；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副部长；麦凯乐西安路店财务部部长；大商影城财务部部长；大商国际副总监；上海大商国际总部财务总监兼管理中心总经理；大商集团副总裁、总部办主任，大商投资管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于世杰，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国泰大厦家电、文钟经理，国美电器采销中心总监，大商电器营运部部长、商品部部长、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大连交电分公司总经理，大商电器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商电器集团公司总经理。

张嘉川，男，1979年生，中共党员。曾任大连商场保安部长，大商男店保安部长，大商股份保安部长、警卫处长、办公中心处长，大商股份地区集团副总经理，大连灯具城总经理，汽车商贸城有限公司总经理，机场前副食品综合商场党支部书记，大连开发区新玛特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防火安全专业本部部长。

姚磊，男，198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麦凯乐大连西安路店卖区长，公司人力本部店堂处专干，大连商场店堂管理科科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公司巡视管理本部店堂处负责人，电商大厦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苑冬梅，女，197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大商超市集团办公室主任、店铺店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营运及行政部部长，大商集团综合处负责人，公司综合处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占比较大的园区销售去化和出租业务仍存在很大压力，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以科技产业园区运营为主，2025年，产业园区市场依然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商业、办公类产品面临市场存量大、去化周期长、价格下行的多重压力。同时公司业务尚处于向科技城市更新服务、科技产业服务、信息与数字化服务转型阶段，新业务暂未对公司营收及利润产生规模贡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电控回复：截至目前，北京电控不存在与电子城高科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筹划涉及电子城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随着近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股吧等平台评论量及热度上升，涉及的相关信息，请投资者以公司发布在上交所官网的公告为准，防范来源不明或未经核实的不实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从2025年8月12日至8月20日，累计涨幅62.4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盘，公司市净率为1.65，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的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5，公司市净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15%，其中地产销售收入11.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0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41元。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至-1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5-036)。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98,104,45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700,000股后，可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为495,404,459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为1,262,010,517.47元。为进一步落实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需求、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使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根据目前的资金状况，拟定2025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98,104,45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700,000股后，可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为495,404,459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34,936.39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除派发现金红利外，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贯彻落实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重要举措。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5日

至2025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2	索通发展	2025/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9月4日9:00-11:30，14:00-17:30。

(三)登记地址

现场登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邮箱登记：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34-2148011

3、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4、联系人：刘素宁

5、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612　　公司简称：索通发展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092,440.0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62,010,517.47元。为进一步落实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需求、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使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根据目前的资金状况，拟定2025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98,104,45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700,000股后，可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为495,404,459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34,936.39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索通发展	6036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钢	刘素宁
电话	0534-2148011	0534-2148011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电子信箱	sunstone@sun-stone.com	sunstone@sun-sto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87,723,096.25	17,614,880,204.84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1,596,689.40	5,170,755,674.52	7.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06,421,528.09	6,475,261,831.93	28.28
利润总额	879,193,925.28	167,273,083.32	4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092,440.06	31,350,715.66	1,56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089,750.31	112,390,539.81	36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31,270.65	280,538,179.58	-22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0.56	增加9.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06	1,6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06	1,6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3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郎光辉	境内自然人	16.55	82,434,966	0	质押	38,230,00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11.25	56,053,012	0	未知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4	27,100,000	0	未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6,700,0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8	5,366,758	0	未知	
上海科惠股权投